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90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范姜建原

　　林建良

　　張峰瑞

被　　告　李保毅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2,846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18日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八德區榮興路往興豐路方向行駛，行經榮興路835巷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王喬業所有、停放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90,000元（含工資102,786元、零件387,214元）之損害，其中零件費用經計算折舊後為50,060元。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零件經計算折舊後之修復費用152,846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發票、理賠計算書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5-2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查核無誤（見本院卷27-38頁），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提出反證，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2,8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3日（見本院卷第4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林嘉伃